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征询《清远市清城区地震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函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》《国家地震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》《广东省防震减灾例》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地震和地质灾害人员搜救的管理与组织办法(试行)》《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广东省地震应急预案》《清远市地震应急预案》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区应急管理局修订了《清远市清城区地震应急预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询社会公众意见，征询时间为2026年11月4日至12月4日，期间有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向我局反馈，逾期不受理。联系电话：3939035。

清远市清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6年11月4日